

長庚大學 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畢業生致詞代表遴選作業說明

壹、依據：113 學年度畢業生致詞代表複選會議紀錄辦理。

貳、畢業生致詞代表遴選

一、初選

(一)資格

1. 應屆畢業生且能參加訓練及典禮者。
2. 班級學業成績為前 3 名或有特殊事蹟者。

(二)辦理權責

1. 各學院應成立初選委員會統籌初選事宜，由院長或指派代理人擔任召集人，各系系主任(代理人)、系輔導教官及學生會、畢聯會代表各 1 人擔任委員，辦理遴選作業。
2. 各系所得推薦 1 名畢業生致詞代表至各學院參加初選（畢業生致詞代表推薦表如附件 2-1）。

(三)遴選方式

1. 講稿撰寫：由參加遴選學生自行撰寫講稿，講稿內容列入評分項目（評分表如附件 2-2）。
2. 學院審核：各學院進行初選時，除評選學生表現外，須同步審核其撰寫之講稿內容。
3. 評選標準：就講稿內容、口語表達技巧、情感流暢度及儀態等面向進行評分。
4. 推薦名額：醫學院推薦 2 至 3 人；工學院及管理學院各推薦 2 人；智慧運算學院推薦 1 人參加複選。
5. 報名期限：各學院應於 115 年 3 月 9 日前，將參加複選學生資料（含經學院審核通過之講稿電子檔）送學務處生輔組彙辦。

二、複選

(一)資格：由各學院依初選作業推薦畢業生致詞代表。

(二)辦理權責

1.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邀集各院院長(得指派代理人)、學務處執行秘書、

軍訓教學組組長、生輔組組長及學生會、學生宿舍自治小組、畢聯會代表各 1 人召開複選會議，辦理畢業生致詞代表複選作業。

2. 複選會議預於 115 年 3 月中旬召開，由學務處另案簽核。

(三) 遴選方式：

1. 現場試講：獲推薦複選學生須使用經學院審核通過之自行撰寫講稿進行試講。

2. 評選標準：複選評分將納入講稿內容之評核，並綜合口語表達技巧、情感表達流暢及儀態等面向進行遴選（評分表如附件 2-2）

參、外籍生致詞代表：請醫學院推薦優秀外籍畢業生致詞代表，並於 115 年 3 月 9 日前將推薦名單及致詞稿提供至學務處生輔組。

肆、本案聯繫窗口：學務處生輔組林靜宜教官(分機：2000)。

114 學年度畢業生致詞代表推薦表

畢業生姓名：	系所名：	學號：
聯絡地址：		
電子郵件信箱：		
聯絡電話：(宅)		手機：
<p>推薦原因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成績優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特殊表現（請簡述原因_____）</p> <p>具體事蹟：請條列式敘述</p> <p>一、</p> <p>二、</p> <p>三、</p>		
系主任（所長）：	導師（指導教授）：	

114學年度畢業生致詞代表初(複)選評分表								
編號	系所名	學號	姓名	講稿內容 30%	口語表達技巧 25%	情感表達流暢 25%	儀態 20%	總分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
第 1 頁